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5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1992 年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 年脱钩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转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0 年 12 月成为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业务资质：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 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 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2019 年 12 月 31 日)：204 人

上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2019 年 12 月 31 日)：1,606 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数量(2019 年 12 月 31 日)：5,603 人

是否有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数量：1,000 人以上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一年变动情况：新注册 355 人，转入 98 人，转出 255 人

3.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总收入(2019 年)：22 亿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2019 年)：20 亿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2019 年)：10 亿元

最近一年净资产金额(2019 年 12 月 31 日)：2.7 亿元

最近一年审计公司家数(2019 年)：约 15,000 家

最近一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019 年)：403 家

最近一年上市公司年报收费总额(2019 年)：4.6 亿元

最近一年资产均值(2019 年)：约 10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采矿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以上，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 次	3 次	5 次
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无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陈彩琴	注册会计师	192004 年 7 月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无	是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恩学	注册会计师	202008 年 6 月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无	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彩琴	注册会计师	2004 年 7 月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无	是
	刘芳	注册会计师	2008 年 7 月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无	是

(1)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 姓名：陈彩琴

从业经历：2004 年 7 月参加工作，从事审计工作 15 年，管理学学士，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恒生电子、钱江生化、利欧股份、海利得、中源家居、银都股份、永艺股份、科达股份等多家公司的年报审计、改制上市或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积累了比较丰富的注册会计师审计经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 姓名：刘芳

从业经历：2008 年 7 月参加工作，从事审计工作 12 年，硕士学历。曾经办晨丰科技、芯能科技、每日互动等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业务，并参与海宁皮城、山鹰纸业、天通股份、中金环境、恒生电子、海利得等多家公司的年报审计、改制上市或再融资审计，积累了比较丰富的注册会计师审计经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财务报告、内控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19 年(万元)	2020 年(万元)	增减(%)
年度财务审计	75	预计 75	0
内部控制审计	25	预计 25	0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根据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参考市场审计收费行情，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聘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报备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6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6,632,227.15 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90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0,7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45.26%。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提出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等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而提出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政策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但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7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授信额度内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融资业务，有效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此议案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拟为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发生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担保。

截止目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 13,900 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有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融资业务，有效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此议案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为融资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各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公司拟为下列控股子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发生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担保。

（一）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公司	是否在合并报表内	拟授信或担保额度（万元）
1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13,000
2	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12,000

在担保总额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相互调剂使用，同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二）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3.公司出资比例：51%

4.注册地点：海宁市盐官镇工业园区天通路 2 号 15-16 幢

5.法定代表人：陈常海

6.经营范围：照明电器研发；照明电器及附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模具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两年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2,499,201.46	69,912,750.48
负债总额	59,119,863.61	36,821,762.54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58,816,691.86	36,476,287.79
所有者权益	53,379,337.85	33,090,987.94
营业收入	139,242,432.40	96,096,827.47
净利润	20,288,349.91	11,282,655.46

（三）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壹仟贰佰万元整

3.公司出资比例：67%

3.注册地点：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鱼丽工业区 2 号

4.法定代表人：彭金田

5.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覆铜板)、模具、电子元件、印制电路板、照明灯具、家用电器制造、销售；电子产品研发、金属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两年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8,484,668.93	72,810,389.64
负债总额	122,518,170.99	46,229,392.37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21,760,090.99	34,229,392.37
所有者权益	35,966,497.94	26,580,997.27
营业收入	129,731,926.82	86,792,613.19
净利润	9,385,500.67	7,451,136.62

三、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其稳定发展、提高经营效率，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其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对其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此次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 13,900 万元，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备案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0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丰科技”或“公司”)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亿电子”或“控股子公司”)提供发生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9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同时，宏亿电子参股股东彭金田同比例进行财务资助；由于彭金田持有宏亿电子 33%的股份，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 2020 年度为境外控股子公司 CHENFENG TECH PRIVATE LIMITED（公司中文名称：晨丰科技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度晨丰” 或“境外控股子公司”）提供发生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

公司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900 万元财务资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无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根据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及资金临时周转的需要，公司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9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具体情况如下：

为宏亿电子提供发生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9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同时，宏亿电子参股股东彭金田同比例进行财务资助。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期限为此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由于彭金田持有宏亿电子 33%的股份，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为境外控股子公司印度晨丰提供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境外控股子公司股东 KIRTY　DUNGARWAL 无同比例进行财务资助。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期限为此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宏亿电子基本情况

1.名称：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壹仟贰佰万元整

4.注册地点：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鱼丽工业区 2 号

5.法定代表人：彭金田

6.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覆铜板)、模具、电子元件、印制电路板、照明灯具、家用电器制造、销售；电子产品研发、金属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两年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158,484,668.93	72,810,389.64
负债	122,518,170.99	46,229,392.37
流动负债	121,760,090.99	34,229,392.37
净资产	35,966,497.94	26,580,997.27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29,731,926.82	86,792,613.19
营业成本	103,450,557.88	67,098,297.53
利润总额	10,423,897.08	8,808,994.88
净利润	9,385,500.67	7,451,136.62

8.宏亿电子股权结构

(二)印度晨丰基本情况

1.公司注册名称：CHENFENG　TECH　PRIVATE　LIMITED

2.公司中文名称：晨丰科技私人有限公司

3.公司注册登记号：U31909UP2019FTC112159

4.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5. 注册地址：D-41,SECTOR 59, NOIDA, Gautam Buddha Nagar, Uttar Pradesh India, 201301

6.经营范围：照明电器研发；照明电器及附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模具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印度晨丰财务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122,856,654.53 元，净资产 95,788,225.16 元，净利润-5,212,602.14 元。

8.印度晨丰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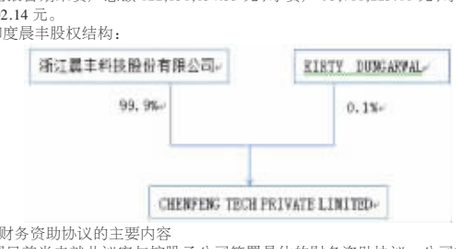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就此议案与控股子公司签署具体的财务资助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与控股子公司签署具体的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及资金临时周转的需要，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该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自愿和诚信原则，审议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2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12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 4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12 日

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听取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分别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85	晨丰科技	2020/5/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为非法人的其他组织，应由授权代表人出席会议。授权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登记地址：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 4 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出席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徐敏

电话：0573-87618171

传真：0573-87619008

邮箱：cf_info@cnlampholder.com

3、联系地址：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 4 号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1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1.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 号文”)，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或已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但未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 号文及其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2.会计准则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

1.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按照财会〔2019〕16 号文的要求，公司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合并财务报表均执行财会〔2019〕16 号文规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2.会计准则变更

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根据财会〔2019〕16 号文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变更，本次变更主要内容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二个行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2.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删除“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行项目；增加“应收款项融资”、“交易性金融资产”、“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 等行项目。

3.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行项目改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调整“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

4.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删除“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行项目；删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项目中的“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行项目，增加“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拆出资金净增加额”行项目。

5.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中，删除“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中的“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行项目。

6.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行项目。

（二）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本次变更主要内容如下：

1. 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作出了明确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无需重溯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收入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公司不重溯 2019 年末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报进行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